

Chapter 8 Economic Cooperation

Article 52 Basic Principles

1. 各方应根据资源的可用性以及各自适用法律法规, 促进本协定项下的合作, 以实现互惠, 自由化和便利化贸易和投资, 促进各方的福祉, 并考虑东盟成员国的不同经济发展水平。
2. 各方应通过经济合作活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发展, 包括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以及其他经各方同意的活动。

Article 53 Fields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基于互惠, 各方应探索和开展以下领域的经济合作活动:

(a) 与贸易相关的程序; (b) 营商环境; (c) 知识产权; (d) 能源; (e) 信息和通信技术; (f) 人力资源开发; (g) 中小企业; (h) 旅游和酒店业; (i) 交通运输和物流; (j) 农业、渔业和林业; (k) 环境; (l) 竞争政策; 以及

(m) 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领域。

第54条 经济合作分委员会

1. 为有效实施和运行本章，应根据第79条第1款规定，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依据第11条设立一个经济合作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

2. 分委员会的职能是：

(a) 修改和制定相关工作计划，明确各经济合作领域的范围和形式；(b) 根据各方的优先事项，就本章现有的和新设立的经济合作活动提出建议；(c) 审查和监督本章的实施和运行，以及基本原则的应用和履行；以及(d) 向联合委员会报告其发现和讨论结果。

3. 分委员会应：

(a) 由日本政府和所有东盟成员国的政府代表组成；以及(b) 由日本政府官员和东盟成员国政府官员共同主持。第55条 经济合作工作计划

1. 工作计划应列明合作活动各领域的范围和形式，并在附件5中载明。

2. 任何对现有工作计划的修改或制定新工作计划，均应根据第54条第2款的规定，通过根据第77条规定的程序修改附件5进行。

第56条 经济合作资源

考虑到各方的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能力，根据本章提供的经济合作资源应按照各方相互同意的方式提供。

第57条 经济合作活动的实施

1. 经济合作活动应当涉及日本和至少两个（2）东盟成员国。
2. 尽管有第1款规定，经济合作活动也可以涉及日本和一个（1）东盟成员国，前提是这些活动具有区域性质并对其他东盟成员国有利。此类活动旨在缩小东盟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发展差距或促进东盟成员国人民的福祉，以实现东盟的进一步一体化。
3. 各方应当在协商一致的时间开展经济合作活动。

第58条 第9章的不适用

第9章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不适用于本章。

第9章 争端解决 第59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术语：

(a) “投诉方”是指根据第62条第1款请求磋商的任何一方或多方；(b) “争端当事方”是指投诉方或被投诉方；(c) “被投诉方”是指根据第62条第1款被请求磋商的任何一方或多方；以及